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2.06.24 法律字第 0920023724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2 年 06 月 24 日

要 旨：關於解職命令何時生效日疑有乙案

主 旨：關於台北縣中和市民代表會前副主席游○賢君犯妨害自由受有期徒刑壹年捌月之判決確定，嗣於經通緝被捕入獄服刑，自治監督機關所為之解職命令，何時生效日疑有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至四。請 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 復 貴部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內授中民字第○九二○○八九二四三號函。

二 按依地方制度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予以解除職權者，並非有該款事由時，即當然發生解除職權或職務之效力，而須由自治監督機關再作成解除其職權或職務之行政處分，合先敘明。

三 次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條第一項規定：「書面之行政處分自送達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起；書面以外之行政處分自以其他適當方法通知或使其知悉時起，依送達、通知或使知悉之內容對其發生效力。」準此，行政處分係以書面方式為之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，原則上須經合法送達發生外部效力後，始對相對人依其內容發生效力。

四 另依行政程序法第八十九條規定：「對於在監所人為送達者，應囑託該監所長官為之。」，併此敘明。